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/規定	現行條文/規定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暨醫學院</u> 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	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院</u> 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	修正施行細則名稱(「生命科學院」修正為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」)
第一條 獎勵對象: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暨醫學院</u>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,成績優良,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。	第一條 獎勵對象: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院</u>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,成績優良,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。	修正第一條名稱(「生命科學院」修正為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」)
第四條 申請辦法: (二) 申請時間:依 <u>生醫學院</u> 公告時間申請。	第四條 申請辦法: (二) 申請時間:依 <u>生科院</u> 公告時間申請。	修正第四條名稱(「生科院」修正為「生醫學院」)
第五條 評選方式:由各系(班)排序、推薦優秀學生一至二名至 <u>生醫學院</u> 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送校核發獎項。	第五條 評選方式:由各系(班)排序、推薦優秀學生一至二名至 <u>生科院</u> 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送校核發獎項。	修正第五條名稱(「生科院」修正為「生醫學院」)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(細則名稱、第一條、第四條)

第一條 獎勵對象: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,成績優良,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。

第二條 名 額：壹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核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系辦公室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依生醫學院公告時間申請。
- (三) 檢附文件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自傳、系(班)主任推薦函、讀書計畫或相關專題研究成果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由各系(班)排序、推薦優秀學生一至二名至生醫學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核發獎項。